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55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管黎明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83X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1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管黎明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446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 年 01 月-2024 年 05 月	24464 元
合计		2446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56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杨景宾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75X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2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杨景宾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8202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4 月-2024 年 09 月	18202 元
合计		18202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57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雷华英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429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3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雷华英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0612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3 月-2024 年 05 月	10612 元
合计		10612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58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黄胡彪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715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4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胡彪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4659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10 月-2024 年 09 月	14659 元
合计		14659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59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邹秋香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66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5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邹秋香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205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09 月-2024 年 05 月	13205 元
合计		13205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孙锡卓

联系电话:23958633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60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李彩云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523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6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彩云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128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04 月-2024 年 05 月	13128 元
合计		13128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 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 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 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61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蔡三奇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93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7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蔡三奇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1121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09 月-2024 年 09 月	11121 元
合计		11121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孙锡卓

联系电话:23958633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62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肖叶红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823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8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肖叶红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197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1 月-2016 年 06 月	5250 元
2	2017 年 07 月-2024 年 05 月	6724 元
合计		1197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63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刘海明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714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699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海明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0636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2 月-2024 年 09 月	10636 元
合计		10636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64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王国华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578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700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国华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4003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10 月-2024 年 10 月	14003 元
合计		14003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65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陈常云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515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701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陈常云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0420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10 月-2024 年 10 月	20420 元
合计		20420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66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赵仁杰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912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702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赵仁杰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8793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09 月-2024 年 08 月	18793 元
合计		18793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5967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东明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5624002Q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传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第一工业村第9栋、13栋、6栋宿舍楼一层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首荣翠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88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703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首荣翠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789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10 月-2024 年 09 月	17894 元
合计		1789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33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
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
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